

## 調 查 意 見

本案陳訴人之子李○融設籍新竹縣竹北市，於 9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7 時許在其基隆市租屋處，遭有強盜煙毒等多項前科紀錄之通緝犯陳○成、莊○龍及張○宗 3 人竊取身分證、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後，立即向轄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派出所報案，並於 2 日後之同年 29 日返回戶籍地之戶政機關申請辦理證件遺失及補發程序。惟案發一週後，遭竊之身分證件仍被陳○成於 97 年 9 月 3 日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刑警查獲涉犯煙毒案件時，持以冒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97 年毒聲字第 1082 號裁定強制勒戒處分確定，於同年 9 月 5 日送臺灣桃園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至同年 10 月 13 日。另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據汐止分局移送而以竊盜案件被告身分傳訊李○融本人，並訊問同時出庭之共犯莊○龍供認與其共犯者非李○融，並由汐止分局轉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同年 11 月 5 日查明比對指紋確認係陳○成冒用李○融姓名應訊，而於 98 年 6 月 5 日為不起訴處分（宜蘭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3908 號）。原勒戒處分之確定裁定亦由桃園地院於 98 年 4 月 20 日裁定更正受處分人之姓名李○融為陳○成，並函桃園地檢署及汐止分局等機關註銷被冒名者李○融之前科資料。桃園地檢署並據以更正李○融之全國「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前科資料。嗣桃園地院 98 年 5 月 27 日 98 年度審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陳○成施用第 2 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 5 月；又行使偽造私文書，累犯，處有期徒刑 4 月。

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其警政署等機關函詢本件冒名案件辦理經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爰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件犯罪嫌疑人冒名事件，汐止分局承辦員警查驗人別輕忽草率，漫不經心，該分局主管人員督導不周，致被冒名者之權益嚴重受損，影響國家訴追犯罪之正確性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積極妥善建制犯罪嫌疑人之人別查驗機制，有效防範冒名應訊情事：

- (一)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6 點所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又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下稱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詢）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訊（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役別外，並可訊（詢）問其學經歷、宗教信仰、前科素行、家世背景、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必要時，並於訊（詢）問筆錄中按捺指紋，或傳喚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通知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第 4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帶證件之種類，除應命書記官於訊問筆錄內記明外，並應切實比對到案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於警察、偵查及審判卷內之簽名及照片是否相符，其未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並得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如仍無法查明其身分時，應為其拍照及採取指紋，將指紋卡送有關機關鑑定，並迅速調取其口卡核對。」

- (二)有關李○融身分證件遭竊冒用應訊一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4 月 29 日、6 月 17 日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5 月 27 日所覆，本案犯罪嫌疑人陳○成、莊○龍及張○宗 3 人於 97 年 9 月 3 日被汐止分局承辦員警於桃園縣楊梅鎮查獲時，陳○成係持李○融駕照應訊，承辦員警林○煌檢視駕照之照片與本人相符（相似度極高），且對證件內資料均能熟悉陳述，致未能再以口卡片等相關資料進一步查證身分等情。
- (三)經本院詳查相關卷證，就指紋比對，查驗身分之程序規定而言，前述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有關查驗人別之規定，並無犯罪嫌疑人指紋比對之程序規定。而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僅規定無法查明其身分時，應為其拍照及採取指紋，並將指紋卡送有關機關鑑定。惟查，汐止分局承辦員警 97 年 9 月 3 日偵訊陳○成時，雖已認定其為「李○融」，卻仍為其拍照外，並採取指紋附卷移送桃園地檢署，有照片及指紋卡片在卷可稽。惟汐止分局承辦員警當時並未採行指紋比對之程序（得自行比對指紋或送請他機關比對指紋），而係遲至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傳訊李○融本人發現汐止分局移送之被告身分有疑義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要求汐止分局查明所移送「李○融」之真實身分，始由該分局送請刑事警察局於同年 11 月 5 日比對指紋確認

係煙毒前科犯陳○成冒用李○融姓名應訊。相關法令並未規定警察機關將犯罪嫌疑人移送檢察機關，應先行比對指紋，查驗身分，致警察機關採取指紋附卷移送檢察機關之程序，不僅流於形式，更因指紋附卷移送，使檢察機關、法院及矯正機關皆誤以為警察機關就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之人別查驗程序已齊全完備，確認人別無誤，致未再以嚴謹之程序查驗被告或受刑人之人別，致冒名者得以輕易得逞。另汐止分局警員李○豪將冒名者指紋卡送請刑事警察局比對鑑定結果為「陳○成」指紋後，僅將鑑驗結果函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卻疏未將事實告知相關單位，導致 98 年 3 月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仍對該員強制採尿送驗，造成民眾權益、名譽受損，亦有違失。警政署相關採取指紋及比對等法令規定，顯有疏漏不足，洵有積極檢討改進之必要。

- (四) 又員警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等戶政資料，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需求資料項目表，及提出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及規範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應包含之項目。」內政部覆稱，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自 87 年 5 月提供警政署線上查詢戶籍資料（身分資料）；自 88 年 6 月起提供警政署每日網路傳輸前 1 日之國民身分證異動（領、補、換領）紀錄資料；自 89 年 11 月起提供警政署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領、補

、換領)紀錄。自97年1月起(刑事警察局係自96年7月起)再提供警政署線上查詢身分證照片影像檔。惟查,有關查證犯罪嫌疑人身分程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6點及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線上查詢犯罪嫌疑人之戶政資訊、警政資訊等作業程序規定。嗣經本院再函詢,台北縣政府警察局98年5月27日覆稱,查證身分程序係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6點規定。而警政署則於98年6月17日再覆稱,員警均得依職權查詢,並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訊管理要點」辦理。惟查,該等規定係屬查詢戶政或警政資料之管制規定,而非查驗犯罪嫌疑人身分之程序規定。故汐止分局承辦員警林○煌於97年9月3日僅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6點規定,簡單比對被以現行犯逮捕之陳○成所提李○融駕照上照片,詢問駕照上資料相符,即據以認定陳○成係李○融。不僅未因陳○成未提出新換發之國民身分證,而以線上查詢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及身分證照片影像檔,以查驗其真實身分;甚且未查詢所屬警政系統上李○融身分證件遭竊之報案資料,致未能即時發現陳○成冒用李○融身分。顯見該等查驗人別程序規定,或嫌粗陋草率,易流於承辦員警之主觀運作,而生查驗程序漏洞。故警政署除應切實要求所屬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外,亦有再檢討相關法令規定有無不足或缺漏之必要。

(五)又前揭警政署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覆稱:陳○成係持李○融駕照應訊,承辦員警林○煌檢視與本人相符

(相似度極高)，且對證件內資料均能熟悉陳述，致未能再以口卡片等相關資料進一步查證身分一節，就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提供李○融 95 年 2 月 11 日申請換發新身分證及 97 年 8 月 29 日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彩色照片與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提供汐止分局 97 年 9 月 3 日偵訊陳○成之彩色照片比對觀之，李○融與陳○成二人臉型一圓一瘦長，完全不同(附件)。縱使再比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卷內所附汐止分局移送之李○融口卡片影本上黑白照片，亦可僅憑肉眼簡單辨識出李○融與陳○成二者臉型之明顯差異。故承辦員警未再比對口卡片，固有疏失。惟李○融駕照上照片與其身分證之照片或有所差異，應不致與口卡片上早年之照片差異更大，倘稍加用心，應可一見即知二者並非同一人，遑論受過人別辨識專業訓練之員警。詎汐止分局承辦員警林○煌及其主管人員卻未依據前揭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4 點規定逐一查驗並切實比對到案被告是否確為其本人，任由犯罪嫌疑人以他人駕照輕易矇騙，洵有怠忽職責之失。

(六)另據前述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帶證件之種類，應記明訊問筆錄內。本件警政署覆稱，陳○成係提出李○融駕照供查驗，詎汐止分局 97 年 9 月 3 日 22 時「李○融」偵訊筆錄僅記載：「問：上記年籍資料是否為你本人？有無前科紀錄？答：是我本人。沒有。」並未依規定將陳○成所帶證件之種類，記明筆錄，亦有違失。且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因無犯罪嫌疑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存附卷之規定，致事後無從查證該犯罪嫌疑人究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為駕照，相關法令規定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七)末查，自 94 年底開始全面換發之新國民身分證具多項高度防偽功能，對犯罪嫌疑人之人別查驗之身分證明文件自應以該新國民身分證為主。倘犯罪嫌疑人僅能提出駕照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而無法提出新換發之國民身分證，即應警覺，並進一步以前述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方法，以嚴格且謹慎之態度查證該犯罪嫌疑人之真實身分。本案陳○成僅出示「李○融」駕照，承辦員警竟未有警覺，對犯罪嫌疑人之人別查驗，核屬輕忽草率。故自新換發程序嚴謹及防偽度高等面向而言，新國民身分證之辨識度及證明力與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應有所區別，前述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未能提出新換發國民身分證之犯罪嫌疑人，應如何查驗人別，亦有研究檢討改進之必要。警員李○豪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接獲宜蘭地檢署發交調查冒用李○融身分，經將指紋卡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鑑定，於 97 年 11 月 5 日函覆鑑驗結果為「陳○成」指紋，李員僅將鑑驗結果函覆宜蘭地檢署，卻疏未將事實告知相關單位，導致 98 年 3 月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仍對該員強制採尿送驗，造成民眾權益、名譽受損，

(八)綜上，汐止分局承辦員警林○煌及其主管人員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嚴謹且慎重之態度查驗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致生冒名情事，核有違失。而警政署查驗人別程序應再檢討改進，避免查驗身分流於形式或主觀，致使犯罪嫌疑人於司法警察機關冒用

他人身分得逞，後續刑事訴訟程序承辦之司法機關查驗人別程序，因信賴司法警察機關之查驗結果，僅單純比對移送文件內之身分、照片等資料，致人別查驗程序規定形同具文，無法層層把關，及時查知被告或收容人係屬冒名，而影響司法之正確性，侵犯被冒名者之人權。

二、桃園地檢署及臺灣桃園看守所就被告之人別查驗，仍依賴第一線司法警察機關人別查驗結果，並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逐一查驗，覈實辦理，並記名筆錄，致生被告冒名應訊或受執行情事，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並侵犯被冒名者之人權。法務部洵有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積極改進建制完備人別查驗機制之必要：

(一)按檢察機關之人別查驗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無有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前揭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4 點亦規定查驗人別程序。有關汐止分局移送煙毒犯陳○成，桃園地檢署內勤檢察官未能發現陳○成冒用李○融身分應訊一節，依據法務部 98 年 6 月 5 日所覆，係因陳○成於警詢時，即冒名應訊，並稱無前科紀錄，與該署 97 年 9 月 4 日內勤收受人犯當日所列「李○融」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紀錄之情形相符，加上當日同時被查獲之被告莊○龍、張○宗等人於警詢時均以李○融稱呼本案被告，故無法即時查知被告陳○成冒用「李○融」名義應訊之情事；且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僅查獲機關會執行採驗指紋等程序，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案件訊問被告時，除比對身分證件，訊問其年籍資料有無錯誤外，若遇被告有使



用偽、變造證件之虞，僅可詢問其前科，比對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是否一致，尚無常態性即時查詢戶政資料或查驗指紋等程序等情。

(二)又按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需求資料項目表，及提出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及規範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應包含之項目。」依據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4 日所覆，法務部自 87 年 1 月起得線上查詢戶籍資料（身分資料）；自 89 年 6 月起得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領、補、換領）紀錄；自 92 年 10 月起得線上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含國民身分證領、補、換領類別及日期）；自 98 年 5 月起得線上查詢身分證照片影像檔。詎法務部前揭 98 年 6 月 5 日覆文表示，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案件訊問被告時，除認證件有偽、變造之虞時，可詢問其前科及查詢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尚無常態性即時查詢戶役政資料或查驗指紋等查驗人別之程序規定。據此，該部雖曾依據前揭戶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獲准得以線上查詢戶籍資料，惟自前揭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可知，現行檢察機關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等並無線上查詢戶籍資料之程序規定，僅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提出之證件查驗，致生疏漏之失，應檢討改進。

(三)再查，本院調閱本案桃園地檢署 97 年度毒偵字第 5185 號及 97 年度偵字第 20076 號等案卷結果顯示

，被告陳○成冒名李○融之訊問筆錄均未依規定記載陳○成出示何種身分證件以供人別查驗，且均僅空泛記載檢察官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未翔實記載檢察官查驗人別之訊問內容。例如桃園地檢署收受汐止分局移送「李○融」等3名被告後，內勤檢察官宋李○宏 9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0 時 56 分訊問筆錄僅記載：「檢察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告答：李○融，年籍詳卷。問：有無毒品前科。答：沒有。」97 年 9 月 26 日檢察官張○耀自桃園看守所提訊「李○融」筆錄僅記載：「檢察官問：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告答：李○融，男，24 歲，民國 72 年 9 月 26 日生。…」該等筆錄對檢察官之人別訊問情況，記載簡略，非以一問一答方式記載，致無法知悉冒名「李○融」之被告陳○成如何回答檢察官之人別訊問，其人別查驗，流於形式，顯無任何查驗效果，前揭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應檢討規範，以落實查驗人別程序。矧該等筆錄亦違反前揭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應於筆錄記載被告所提出身分證件之規定，核有違失。另亦因相關法令並無被告所提身分證件影本附卷之規定，致事後無從查證該被告究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所提出證件之種類究係為何，使冒名之被告有可乘之機，相關規定就此部分亦有疏漏，應檢討改進，杜絕冒名事件之發生。

(四)另據臺灣桃園看守所 98 年 5 月 5 日桃所總字第 0989901122 號函所示，陳○成冒用李○融身分於 97 年 9 月 5 日送該所觀察勒戒，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該所仍予收容，顯見受刑人入監時之人別查驗程序亦有疏漏之失。按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受刑人

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應備文件，指人相表、身分單及性行報告，或監督機關核准移解之文件。受刑人入監時，如無指揮執行書，應拒絕收監。判決書及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時，得通知於 3 日內補正。其由他監轉送執行而未附送身分簿者，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法務部前揭 98 年 6 月 5 日函覆稱：臺灣桃園看守所未能發現陳○成冒用李○融名義乙事，係因臺灣桃園看守所辦理新收作業時，除先點收入所人數與執行指揮書是否相符外，僅就所附資料(執行指揮書、刑事裁定書)詢問收容人是否與資料所載內容相符。因該觀察勒戒處分人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嗣後登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確實與資料所載內容相符；該所即使進入戶政系統查詢，只能證明有其個資，無法查明是否有冒名訊息。又目前獄政系統並無警政資料或查驗指紋系統提供查詢或查驗云云。惟查，陳○成冒用李○融身分，又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臺灣桃園看守所即應依據前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通知補正，並以更謹慎之態度，辦理新收作業，以各種方式查證其真實身分。前揭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即規定：「其未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並得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如仍無法查明其身分時，應為其拍照及採取指紋，將指紋卡送有關機關鑑定，並迅速調取其口卡核對。」詎該所並未通知補正，而僅以戶政系統查詢。惟依據前開內政部所覆，縱係以戶政系統查詢，仍得查知李○融國民身分證於 97

年 8 月 27 日遭竊 2 日後之 97 年 8 月 29 日即返回戶籍地向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件補發之訊息。倘該所知悉遺失補發訊息，當生警戒之心，仔細詢問李○融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情事，並就戶政所載各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等，逐一查證其真實身分。該所所辯，縱查詢戶政系統仍無法查明冒名訊息（98 年 5 月 5 日桃所總字第 0989901122 號函），尚非可採。而該所僅就執行指揮書、刑事裁定書上資料與戶政資料核對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相符，即於 97 年 9 月 5 日准予入所觀察、勒戒，其人別查驗程序亦落於形式，無法查知冒名情事，洵有違失。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宋李○宏未能發現煙毒犯陳○成冒名情事，臺灣桃園看守所亦疏於查驗而予以收容，洵有違失。而有關人別查驗程序之法令規定仍有疏漏不足之處，並易流於形式，或任由之承辦人員主觀操作。法務部除應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加強落實人別查驗程序外，並檢討修訂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疏漏不足之處，俾有效防範冒名情事。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煙毒案件，被告未提出身分證件供查驗，承審法官竟未發現冒名情事，洵有違失。司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積極檢討並研議訂定包括線上查詢戶政或警政資料或查驗指紋等人別查驗程序規定，避免被告冒名情事，影響國家訴追犯罪之正確性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並損及被冒名者之權益：

(一)按法官審理刑事案件查驗被告身分之人別程序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

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本件桃園地院 97 年度毒聲字第 108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被告陳○成冒用李○融身分於 97 年 9 月 5 日被裁定送臺灣桃園看守所觀察勒戒。桃園地院 98 年 4 月 30 日覆函稱（0980100545）：本件檢察官聲請對「被告李○融」觀察勒戒時，卷內除有被告於警局所拍照片外，並附李○融之指紋卡片及口卡片各乙件，依往例，此情應係被告未出示身分證件，乃以上開資料確定其人別。而夜間值班時間急迫尚無可能待被告指紋送鑑定機關鑑定後始行處理聲請案件（尚須考慮該被告指紋有無建檔）。又所附之李○融口卡片係影本，其上照片依該口卡片之記載，應為民國 87 年間（或前）所攝，復因係影本模糊不清，亦難以比對其上之人與就訊之被告是否同一。而就訊之被告經值班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規定為人別訊問結果，被告應答如常，且能明確陳述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住址等個人資料，而同案被查獲之莊○龍、張○宗於警詢中均陳稱一起被查獲者為李○融，依當時有限之資料，故未能即時發現被告係冒名應訊。有關被告人別查驗，原則多以核對被告提出之身分證、照片以確定人別。惟被告未提出身分證者亦屬常見，此時亦可以被告陳述內容、情形，卷內相關證人之指認、陳述，或其他資料作為查證之依據。但並無於查驗人別時須即時查詢戶政或警政資料或查驗指紋等程序之規定。況戶役政系統目前不提供照片資料，查驗指紋則非短時間可完成，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為人別訊問及依卷內資料，均查無異常狀況，業如前述。是亦無再即時查詢戶政、警政、查驗指紋之必要等語。

(二)經查，依據內政部所覆，該部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9 條等規定，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提供法院、檢察及警政等司法機關查詢戶籍資料（身分資料）。並自 90 年 12 月起提供司法院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領、補、換領）紀錄。至於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提供查詢身分證照片影像檔，該部據申請，自 96 年 7 月起提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線上查詢作業；自 98 年 5 月起提供法務部線上查詢作業，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已申請查詢等情。本件煙毒前科犯陳○成冒用無前科紀錄之李○融身分，桃園地院審理本案仍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查驗其人無有錯誤。惟本件被告陳○成雖未出示身分證件，法官范○達訊問年籍資料相符，即完成人別查驗程序。並未因被告未出示身分證件，而進一步查驗人別或藉由線上查詢戶政資料及警政資料上被冒名人李○融身分證件遭竊之報案及申請補發身分證之資料，俾發現被告冒名情事。矧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查詢身分證照片影像檔，由於司法院尚未申請，仍未能線上查詢戶政資訊系統身分證照片影像檔，而桃園地院亦不知內政部自 96 年 7 月起已提供司法警察等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故於前揭函文覆稱：戶役政系統目前不提供照片資料等語。據此，司法院洵有必要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儘速向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申請查詢身分證照片影像檔，並規定於人別查驗程序規範。

(三)綜上，內政部自 90 年 12 月起即提供司法院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領、補、換領）紀錄，惟司法院並無於查驗人別時，以常態性方式，或遇有疑問

，須即時查詢戶政或警政資料之程序規定，亦無送請機關查驗指紋等程序規定，致生被告冒名情事，斲傷國家訴追犯罪之正確性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並浪費有限司法資源，進而嚴重損害被冒名者之權益，誠屬憾事。該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研議建制查驗被告真實身分之程序規定。